

法規名稱:醫院附設勒戒處所委託辦法

修正日期: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

第1條

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二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法務部、國防部依各地區施用毒品犯罪狀況及辦理觀察、勒戒業務之實際需求,委託行政院國軍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於指定之醫院附設勒戒處所。
- 2 法務部、國防部應分別與附設勒戒處所之醫院訂定契約,由(軍事)看守所、少年觀護所附設勒 戒處所辦理移送觀察、勒戒業務。

第 3 條

- 1 前條第一項經指定附設勒戒處所之醫院,應依本條例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之規定辦理觀察、 勒戒業務及加強附設勒戒處所戒護安全措施,並配置一定之設施及人員。
- 2 前項一定設施及人員,由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。

第 4 條

- 1 醫院附設勒戒處所所需醫療人力,由醫療院所自循程序充實,經費自行負擔;其戒護業務由法務 部及國防部負責。
- 2 醫院附設勒戒處所所需加強戒護安全設備經費,由法務部及國防部視委託需要,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 5 條

附設勒戒處所之醫院如兼辦一般藥癮患者之醫療業務,應與附設之勒戒處所分區管理。

第 6 條

- 1 醫院附設勒戒處所辦理受觀察、勒戒人觀察、勒戒業務所需費用,比照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標準支給;全民健康保險未給付者,由法務部、國防部與醫院協議定之。
- 2 前項費用,由附設勒戒處所之醫院檢附相關單據交由受觀察、勒戒人原移送機關審核後,函報法 務部、國防部核撥經費。

第 7 條

醫院附設勒戒處所收容之受觀察、勒戒人由(軍事)看守所、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遴挑後移送,並於受觀察、勒戒人完成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定後移回原(軍事)看守所、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等候(軍事)法院裁定或(軍事)檢察官之處分。

第 8 條

附設勒戒處所之醫院發現受觀察、勒戒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通知原移送機關,將其移回(軍



- 事)看守所、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。
- 一、另因他案依法應予羈押、留置、收容。
- 二、暴行、攻擊醫療人員或重大違規。
- 三、觀察、勒戒期間涉嫌施用毒品。
- 四、其他重大因素須移回(軍事)看守所、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者。

第 9 條

附設勒戒處所之醫院對於受觀察、勒戒人實施尿液篩檢之結果,發現其涉嫌施用其他級別、品項 之毒品或有更犯施用毒品情形,應即報告指揮執行之(軍事)檢察官或(軍事)法官。

第 10 條

法務部、國防部應派員視察醫院附設之勒戒處所,每年至少一次。

第 11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